

收文編號：1080002174

議案編號：1080321071003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161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
決議(二)避免學術倫理案件發生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080501337F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檢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增決議第二項，請本院應積極落實教育及宣傳工作，以避
免學術倫理案件發生之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院主計室、本院秘書長室—國會、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（均
含附件）

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份新增決議第二項「108年度學術發展及交流活動新增研究誠信提升計畫預算數441萬元，主要係近年學術界違背學術研究倫理案例時有所聞，情節重大者除嚴重損及學術形象，更負面影響國家學術競爭力。中研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，除維持高品質之研究，更應前瞻未來，增進院內從事研究人員研究誠信之涵養，因此除現有之學術倫理審查機制外，特成立研究誠信提升計畫（Program for Promotion of Research Integrity，簡PPRI），以加強學術倫理之教育及諮詢功能。然近年我國發生數起學術倫理案件，備受國人注目，其中中央研究院107年發生之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案件，爰建請108年度規劃研究誠信提升計畫，以培養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觀念，並提升學術研究品質，應積極落實教育及宣傳工作，以避免學術倫理案件發生。」本院說明如下：

中研院為維繫高品質之學術研究，新增「研究誠信提升計畫」，藉研究誠信提升計畫提供之教育及諮詢功能，強化研究自律及提升研究品質，避免學術倫理案件發生。謹就該計畫之教育與諮詢功能略敘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功能：1.針對不同對象（研究人員、博士後、博士生、研究助理）、不同領域之態樣（自然科學、生命科學、人文與社會科學）設計學術研究倫理課程。2.學術研究倫理的知識與技能需要與時俱進，中研院可培植有教育熱忱之研究人員擔任種子教師，定期參與誠信辦公室（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, ORI）主辦的RIO Boot Camp，並出席世界研究誠信會議（World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），成為永續推展的動力。
- 二、諮詢功能：1.協助中研院研究人員在遭受學術倫理相關事件質

疑或指控時之因應。2.接受研究人員在撰擬或引用文章時之諮詢並提供建議，使其在遵守學術研究倫理規範的前提下，從事高品質之學術研究及論文寫作。3.協助中研院內現行學術倫理委員會審查機制。

108 年度之研究誠信提升計畫之重點工作規劃如下：

- 一、完成中研院內線上時數管理系統，掌握中研院內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情形。
- 二、廣泛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辦理學術倫理講座、研討會，預計每兩個月辦理一次。目前確定的演講場次有 1/21「國際研究生學程（TIGP）學術倫理演講」、2/21「學術倫理演講」、3/14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」、4/12「學術倫理講座」、4/26「學術倫理講座」、5/23「學術倫理講座」。
- 三、參加與國內外誠信辦公室或相關業務單位合作交流。
- 四、出席 1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5 日於香港舉辦之第六屆 World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，中研院研究誠信提升計畫總監張典顯將於會中進行演講，以建立國際合作之連結，為永續推展誠信計畫添加動力。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